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222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22971\_Attach000.pdf、1050

222971\_Attach001.pdf \cdot 1050222971\_Attach002.pdf)

主旨: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C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

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16-11/225文 15:48:44章

線